附表2 慈溪市培训机构复工复课申请（承诺）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 所属乡镇（街道） |  |
| 复工日期 |  | 复工人数 |  | 复课日期 |  |
| 本机构承诺： 会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完善应急预案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保障教职员工、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不发生传染性疫情事件。若因防范措施不到位或者管理不当，发生疫情并导致疫情传播，产生重大影响，立即停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  承 诺 人（签字）： |
| 检 查情况 |  是否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是□ 否□ 是否制定“复工复课疫情防控工作方案” 是□ 否□ 是否全面排查教职员工基本信息，建立“一人一档” 是□ 否□ 是否发放疫情防控资料，开展员工疫情防控培训 是□ 否□ 是否建立日常消杀和保洁制度，且有专人负责 是□ 否□ 是否对复课学生基本情况进行排摸，建立学生信息台账 是□ 否□ 是否建立师生进校登记和测温制度 是□ 否□ 校区疫情防控物资情况（测温仪器、消杀用品、防护用品等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数量 | 名称 | 数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|
| 镇（街道）教办、城区三街道社区教育学院 意 见 |  评定人： 时 间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：一份培训机构留存、一份镇（街道）教办（城区三街道社区教育学院）备案、一份集中报市教育局职成教科备案。**